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州）餐饮服务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和消费环节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划，推动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药品企业负责第一责任的机制，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2.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县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开展监测工作；

3. 负责全县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协助州局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体系，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4.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和 12331 网络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问题召回和处理；对核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广告进行监督；

5.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 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贯彻执行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相关教育和培训工作；

7.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交流合作；推进食品药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8. 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9.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餐饮科、药械科、食品科。

（三）人员编制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 10 人，参公 3 人，事业编 7 人，同工同酬 10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97.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二）关于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入

预算为 29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7.6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 10 名同工同酬。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关于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为 29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9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03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 10 名同工同酬；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预算 297.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03 万元，增加 86.48%。主要原因是：增加 10 名同工同酬。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249.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6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五）2017 年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7.6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32 万元、津贴补贴 88.20 万元、奖金 5.1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4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84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3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16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68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5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9.0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标准。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交流、基层调研、业务指导培训等，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接待人数 4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8.0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标准。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车辆日常

运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标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6 万元，增加 24.85%。主要原因预算增加了公务用车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呼图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3.4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9.98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9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8.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